

## 校閱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臨時政府治安部總字第九號令布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臨時政府治安部總字第九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爲治安部特派委員長校閱治安軍時執行之準則

治安部總長親自校閱或校閱學校局所時均適用之

第二條 校閱委員長奉命後應經校閱規定第三條分配各專科校閱員及庶務會計等員之任務

第三條 除本規則規定人員外校閱委員長得設書記一二員收發員一員其餘校閱時需要之員役馬匹等亦應預行籌畫轉由治安部飭該軍隊撥用

第四條 校閱委員長未蒞軍隊之前除遵照本規則第二三兩條辦理外應向治安部調齊該軍隊各種表冊教育成績及該軍自行校閱之報告等項以資參考召集各員籌商校閱一切事宜並調製校閱預定表（如附表第二）以便實施該表應由治安部先期頒給該軍隊

第五條 前條所調製各件彙齊後由參贊稟承校閱委員長按科分配於各校閱員參照規畫

第六條 校閱委員長駐在地稱爲校閱處（全體校閱員合組爲校閱組）應由受校閱軍隊長官派招待員三員於校閱委員長未到以前籌定校閱處駐紮地校閱中直隸於校閱委員長照料一切並指揮該軍隊派來各員役

第七條 校閱組應用之器具人馬餉乾由被校閱軍隊借用或支給外所有校閱組宿膳及一切雜費悉由校閱經費項下開支不得責成軍隊供給

第八條 他處派來之參觀員應到校閱處報到受招待員之照料除宿膳及所需之夫役馬匹由校閱組供給撥用外其旅費及一切雜費應自行攜帶

第九條 校閱組及參觀員對於軍隊派來之夫役與軍隊對於校閱組之隨役均不應有惠賞情事

第十條 校閱組之金錢出納及一切庶務事宜責成會計庶務等員嚴正經理不得稍有疎忽

第十一條 校閱委員長蒞軍隊後應按照第四條之預定表實施校閱但表內未經列舉事項校閱委員長視爲必要者或因特別障礙不能執行者臨時得以命令增入或變更之

第十二條 校閱委員長每日於校閱前應示各校閱員以應行注意之事件各校閱員受令後務須嚴密考核如有見到之處應隨時報告並須逐日將校閱所得各成績及意見詳細筆記擬具報告表或撮要面呈

第十三條 校閱中應行注意之件如左

一 軍紀風紀爲軍隊命脈戰鬥力之強弱悉賴於此務須利用全校閱期間嚴確察核求得真相以決其足以應戰與否

二 官佐學科及運用能力務須嫻熟且較本職高一著者爲最良士兵等則以能與本職相稱爲度

三 術科無論官兵務求簡單確實適切應用具有對敵精神爲要至複雜虛浮弄巧眩觀皆所不取

四 討伐計畫內務衛生馬匹材料器械經理及一切軍需品等務須認真查驗藉觀其服務及戰備之成績

五 凡經公布之法令條例書籍等及軍隊自行擬訂之規則無論已否報部均須詳加考核以覘其實行之程度

第十四條 各校閱員每於校閱後對於軍隊得將校閱所得及意見所及隨時予以注

意

第十五條 校閱委員長每日校閱畢應就本日各情形本人或飭隨員當場講評以資戒勉講評之要旨及注意如左

- 一 不涉及教育方法及手段僅就成績之良否加以指示
- 二 不專責其過失應示以將來之希望
- 三 講評訓示宜重事實不可專尚理想
- 四 注重精神教育不可過事苛求

第十六條 校閱委員長每日事竣後收得各員報告參以己見判定採取彙纂講評草案為總講評之預備

總講評由校閱委員長述其大綱飭秘書編訂成冊俟校閱完竣頒給該軍隊

第十七條 校閱委員長於校閱事竣後應將校閱該軍隊所得之成績如軍紀風紀官兵學術之程度及其精神內務衛生經理等之整飭馬匹材料器械軍需品營造物之保存等是否適宜討伐計畫教育設施是否完備藉以定戰備之能力并應召集

各校閱員會議

詳加評定由秘書逐一繕作報告編訂成冊於事畢後兩星期內呈報治安部核辦

第十八條 校閱委員長復命後應督飭會計員將校閱經費按章嚴正造具清冊報由治安部核銷其第四條由治安部調閱之表冊書類等仍繳還治安部歸檔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第一

記	附	長（總員委部閱校安或治）													職
		組務庶					組閱校					校閱參贊	高級隨員	別	
		傳達公役	憲兵	衛隊長 中（少）尉	錄事 准尉	庶務員 中少校（上尉）	主任 上校	傳達公役	錄事 准尉	助理員 中尉	秘書 中（少）校				校閱員
												酌派	六	一	二
		一、 庶務人員概由總務局酌派													考
		二、 軍醫人員中應有通獸醫者一員													
		三、 治安部委派校閱委員長校閱時無隨員													
		四、 譯務官譯電員必要時酌派一二員													
		五、 校閱組庶務組公役由總務局酌派													
															同右
															以本部參事或其他人員派充
															以本部各局室必要職員派充之

附表第二

附記	第五日	第四日	第三日	第二日	第一日	日程			
						月	日		
一、本表係校閱某一集團之一例 某一團與某一團同在一地時第四日為赴所在地 旅行 二、校閱者須於前一日晚到達校閱地 三、各集團及團於前一日將書類表冊呈出									
	B團	B團	A團	A團	某集團司令部			軍隊	
	(如例) 內務經理 衛生 兵器 馬匹 被服 器材 訓話	(如例) 閱兵 分列式 點名 教練 學 科	(如例) 內務經理 衛生 兵器 馬匹 被服 器材 訓話	(如例) 閱兵 分列式 點名 教練 學 科	(如例) 經理 衛生 軍法 書記 兵器 馬匹 器材 訓話	點名 教練 技術 學科 內務			課
				適宜情形定之	教練內含有實兵指揮幹部教育等按其				目備考

治安部校閱治安軍課目預定表(例)